

**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
110年度工作計畫**

列印人：彭崇志列印時間：109-11-30 09:39:48

一、計畫依據：本家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長期照顧-養護服務	80,040,000	<p>長期照顧-養護服務230位(含政府委託及家庭委託照顧)</p> <p>提供安置、生活照顧、社工服務、營養膳食、醫護保健、及協助就醫等服務。</p> <p>服務對象：</p> <p>公費養護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65歲以上，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</p> <p>自費養護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60歲以上，本人或委託人具繳費能力者，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</p> <p>其他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，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照顧者。</p>	<p>1. 提供養護型照顧共230位，透過個別化的照顧服務，使住民獲得良好的生活照顧。</p> <p>2. 幫助住民安心養老，提供優質且平價、鄰近住家的機構住宿式服務</p> <p>3. 預防保健、減緩失能、促進長者健康福祉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。</p> <p>4. 提供福利資源及活動，減輕家屬負擔及提升住民人際互動連結。</p> <p>5. 提供住民個別營養規劃及醫療衛教活動，提升住民健康品質。</p> <p>6. 提供家屬福利諮詢。</p>	
長期照顧-長期照護	22,680,000	<p>長期照顧-長期照護服務54位(含政府委託及家庭委託照顧)</p> <p>提供安置、生活照顧、社工服務、營養膳食、醫護保健、及協助就醫等服務。</p> <p>服務對象：</p> <p>公費養護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65歲以上，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</p> <p>自費養護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60歲以上，本人或委託人具繳費能力者，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或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。</p> <p>其他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，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照顧者。</p>	<p>1. 提供養護型照顧共54位，透過個別化的照顧服務，使住民獲得良好的生活照顧。</p> <p>2. 幫助住民安心養老，提供優質且平價、鄰近住家的機構住宿式服務</p> <p>3. 預防保健、減緩失能、促進長者健康福祉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。</p> <p>4. 提供福利資源及活動，減輕家屬負擔及提升住民人際互動連結。</p> <p>5. 提供住民個別營養規劃及醫療衛教活動，提升住民健康品質。</p> <p>6. 提供家屬福利諮詢。</p>	
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	1,400,000	<p>1. 機構喘息</p> <p>2. 居家喘息</p>	<p>1. 提供家庭照顧者機構喘息、居家喘息的服務，減輕其照顧上的壓力。</p> <p>2. 機構喘息：466天次(60人)。</p> <p>3. 居家喘息：143半天次。</p>	
居家式服務	1,500,000	1. 居家餐飲(送餐服務)	1. 提供居家無法備餐的長者，及因家屬工作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社區式服務		2.居家服務	繁忙而擔心長輩在家飲食不均衡的長者營養餐飲的服務，以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，依其需求提供居家服務。 2.居家餐饮：17,035餐次。 3.居家服务：1,802人次。	
行政活動	700,000	1.社區交通接送 2.社區餐飲服務(共餐服務)	1.為減輕來往就診時的交通費，提供交通工具的服務，減輕照顧者的經濟負擔，以及提供共餐的服務，供社區居民與機構長者一同享用素食餐點。 2.交通接送：688趟次。 3.共餐服務人數：2,020人次。	
教育訓練	7,650,000	1.本家人員招募、薪酬、退休等行政作業。 2.會計帳務作業。 3.出納作業。 4.文書處理作業。 5.公共安全、消防、門禁等作業。 6.設備、設施、輔具之修繕處理。 7.員工紓壓休閒活動。	1.各項行政活動依流程執行。 2.逐步改善行政流程、建立完善制度。	
輔具出租	850,000	1.辦理員工專業知能、消防、感控、倫理等職前教育訓練。 2.辦理參訪學習活動。 3.員工進修補助。	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，各項教育研習活動皆達到預設評值目標。	
老人保護	120,000	對短期之輔具需求，提供免費借用服務。	提供社區民眾免費用輔具，且達到民眾輔具借用服務為90件。	
社會教育	450,000	社區長青學苑。	1.開設11門長青課程：二胡、古箏、卡拉OK、河洛古韻、書法、國畫山水、國畫花鳥、瑜伽禪、元極舞、太極拳、墊上核心。 2.參與長青課程之社區民眾，共計140位學員。	
社會救助	100,000	提供政府委託緊急安置與保護。	1.提供政府緊急安置與保護之長輩機構安置場域，預計提供以下目標之安置人數，達到保護老人權益之目的。 2.緊急安置及保護之長輩，共計：2人。	
學生實習	146,000	經濟弱勢個案救助。	對於有經濟上困難家屬或住民，能給予金錢上的援助，緩解其負擔壓力，預計人數為4人。	
		1.提供大專院校社工及相關科系實習。 2.提供各級學校服務學習。	1.提供實習的學生共8人，使能學習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，以利未來能應用於生活或職場。 2.提供各級學校學習30人，使得學習者累積經驗、學習社會責任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祈福法會	1,200,000	報恩法會、大悲懺法會、精進佛三、中元普渡法會、精進佛七、住民每日念佛二時段及每月佛三。	每年：(1)農曆七月念佛超渡法會：參加人數80人(蓮友、志工、住民、員工)。(2)農曆十二月：精進佛七：參加人數70人(蓮友、志工、住民、員工)。每月：(1)農曆初七報恩法會：參加人數60人(蓮友)。(2)農曆十八大悲懺法會：參加人數65人(蓮友、住民)。(3)農曆廿五~廿七佛三：參加人數70人(蓮友、住民)。	
助念往生	800,000	住民臨終關懷、助念及後事協助。	提供每位往生住民助念至少8小時服務，並能於本家聖蓮室暫時安置大體，以利家屬能持續助念與辦理後事，預計助念及後事協助人數為70人。	
精神安慰	250,000	1. 舉辦佛法儒學講座。 2. 提供個案靈性輔導。 3. 對有其他宗教需求之住民，結合相關資源協助。	1. 內容：印祖文鈔、佛教故事、佛說阿彌陀經、念佛共修、龍舒淨土文，人數約計5,100人次。 2. 個案輔導：深入了解住民，給予宗教性精神安慰，導歸安養。 3. 其他宗教住民予以連結資源，至少5次。	
施診施藥	2,000,000	提供特殊貧病民眾醫療費用，負擔住民及蓮友掛號等費用。	使經濟困難等相關民眾，送醫就診時享有醫療方面之福利，並預計獲益人數為10,100人。	
合計	119,986,000		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	董事長： 
製表人：			家主任彭崇志 	會計吳雅蕙 